



※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，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據實填寫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 3,000-15,000 元罰鍰。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，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。

填寫人(簽章)：

未成年法定代理人(簽章)：\_\_\_\_\_

填寫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
### 附件

- 接種紀錄(可用影本之「紙本疫苗接種卡」、「健保快易通-健康存摺 APP」或「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」之截圖並簽名。)
- 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需將快篩結果併同該篩劑說明書、本人、健保卡、施作日期、本人簽名一同入鏡。
- PCR 檢驗陰性證明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。

-----附件黏貼處-----